

长延堡街道机关餐厅运转服务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西安长延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长延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长延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长延堡街道机关餐厅运转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长延堡街道机关餐厅运转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对应次年合同签订日的前一日止。

（三）付款进度安排：为保障服务质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用；后续按季度结算，甲方次季度首月支付本季度费用。

（四）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662000.00 元（小写），即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合同价款包括：税费与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机关餐厅运转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正常供餐保障，每日用餐人员约 250 人次。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保障供餐，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如遇大型节假日或大型活动，采购人就餐需求增加，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还需增加食材及人员，以保证采购人需求。

2、具体内容为（1）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加工制作、成本核算、餐具、用具和设备的清洗、消毒等。

（2）负责食堂整体的设备维修维护、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餐厅区域卫生保洁、厨余垃圾处理等。（3）保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

3、每天须准备早午两餐，特殊情况双方沟通解决。

4、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食堂管理：对职工用餐内容作出安排，每日制定明确的菜单；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条例，落实餐厅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炊事器具安全操作管理；落实食堂节水节电节能要求。

2、烹饪服务：对食材进行把关核验并配送；对基础的食材进行烹制，满足职工基本的口味及营养需求；保证每日在岗职工的用餐量；食堂环境卫生维护与消毒；厨具、餐具清洗与消毒。

3、食材采购：食材的选用、采购及配送需全程确保足够安全和新鲜；食材的品类内容需达到一定的丰富程度；烹饪用的调料也需有严格的质量把控。

4、服务模式:采用服务外包的模式,由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对在职职工提供伙食供应服务,人工费用、食材费用和辅材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设施设备和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5、原材料验收:派专人负责对供应的肉类、蔬菜和干杂等原材料进行验收;

6、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供应工作;

7、食堂保洁:保证在职职工就餐区、伙食食材加工区、食材集散区、服务人员活动区的保洁服务,保证就餐区、加工区域内的清洁度和舒适度,工作区按计划执行计划卫生。

(三) 服务标准

一、食材要求

1、人员配备:食堂承包岗位配置必须满足服务及管理要求,至少主厨 2 人、面点师 2 人、帮厨 3 人、保洁员 1 人,提供不少于 8 人餐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件上岗。

2、烹制服务要求。

①供餐份量:周一至周五早餐、午餐、各 250 人份,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供餐。

②供餐时间:早餐 7:30-9:00,午餐 12:00-13:00,加班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调整供餐时间。

③菜单安排:早餐须保证鸡蛋、主食、2 种稀饭和 4 种配菜(凉热根据季节或需求搭配);午餐须保证周一、周三、周五米饭,四菜一汤(两荤两素)及水果/酸奶等;周二、周四有面食及其搭配,同时搭配水果/酸奶;

④烹制品种:早餐必须有鸡蛋,主食可有包子、馒头、花卷、煎饼、油条、面包等;稀饭可有粥、豆浆、醪糟汤圆、

胡辣汤等；配菜为素菜与当日其他早餐内容搭配合理即可。午餐周一、三、五主食为米饭，配菜需鸡肉、鱼肉、猪肉或鸭肉等荤菜和芹菜、豆腐、莲藕、菌菇等时令蔬菜，需保证两荤两素，汤品根据当日菜品搭配即可。周二、四面食可有面条、凉皮、米线、饅头等；搭配可有肉夹馍、素夹馍等。水果可有苹果、橘子、橙子、香蕉等。

⑤供餐质量：肉类、蔬菜、水果、调料、蛋奶、粮油等食材需在准时配送的前提下保证其质量优良、程度新鲜；烹饪过程中，确保操作流程合理，食品必须加工至完全成熟；菜单设置需保证合理的营养和分量。

3、餐厅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技能，身体状况良好，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满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的各项要求，无证人员不得上岗。所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法定年龄的员工。

4.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由长延堡街办承担，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

二、早餐品种：

1. 四种小菜（凉热根据季节或需求搭配）；
2. 两种稀饭；
3. 每餐需供应鸡蛋；
4. 主食及小吃各一。

注：供应商响应服务应达到就餐品种标准（可高于该标准）。

三、午餐品种：

1. 套餐形式，以家常菜、地方特色面食为主（米饭或面食轮流供应），菜：四种（两荤两素）；

2. 主食一种;
3. 每顿备有汤粥;
4. 午餐配有水果或酸奶。

注：供应商响应服务应达到就餐品种标准（可高于该标准）。

（四）服务目标：为街办职工干部提供安全、健康、多样、美味的工作餐以及干净整洁卫生的就餐环境和氛围。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五）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其他相关需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饭菜和食品负安全责任，如发生食源性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权威部门确定属供应商责任的，则由供应商负全责；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卫生和质量标准的原料，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或索赔。

3. 供应商需做好餐厅的水电气日常管理和附属楼安全、消防、治安、员工管理，严防出现安全事故、操作事故等，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4. 供应商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须留样保存 48 小时。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做好食品的储藏、加工、餐

具的消毒及“三防”措施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餐饮供应，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供应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餐饮的供应。

6.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饭菜应是新鲜食材，不得提供预制菜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乙方在年度内3次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对执行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减扣服务费用的权利。

（4）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减扣服务费用的权利。

（5）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持证上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减扣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和厨师等级证等，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情况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7)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考勤登记检查。

(8) 甲方有权对配属给乙方的各种库房、办公室、宿舍等保障用房安全情况、办公环境、住宿环境、库房管理、物品摆放等进行检查。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使用管理，确保秩序正规。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

2、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办公及工作场所。

(2)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 and 环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及员工生活条件。

2、乙方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

规范。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等服务保障人员，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查。

(3) 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类设施设备，认真做好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

(4) 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餐厅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6)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五、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三) 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违章指挥 (操作) 导致责任事故,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 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除本合同约定外,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六)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七)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 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协商后补充。

七、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处理。

(四)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五)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3、双方协商一致。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长延堡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982 号	地址：雁塔区长安西路 19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1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